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仪 器设备检查报告

报告编号:20210823-002



企业名称: 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检查单位: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报告编制说明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公司），是华南地区一流、国内先进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研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公司是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技术核查单位。

本报告只对当天该时段核查的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现场检查情况结论负责，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向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

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报告发送范围：根据要求分别发送至相关单位。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B 座 1703

电话：0755-26979430

传真：0755-26979430

邮箱：sztenglong8@163.com

网址：www.sztenglong.cn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黄健

审核：贺利斌

签发：贺利斌

签发时间：2021年9月13日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检查情况报告

企业名称：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工业村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8月23日 星期一

第三方运维单位：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依据

-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 (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
- (8) 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和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运行考核及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的通知（深人环〔2018〕484号）
- (9)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
- (11)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2〕57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75号）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仪器设备建设安装及验收情况

1、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仪器设备清单

该排放口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设备厂家	规格型号	外观现状	设备铭牌信息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正奇	WQ1000	正常	0102182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正奇	WQ1000	正常	00021825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联测	PH	正常	/
数据采集传输仪	厦门琦璞	DG-8000	正常	/
流量计	九波	WL-1A1	正常	/

2、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仪器设备验收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排放口所有仪器设备均按相关技术规范验收。

3、水污染源排放口状况

经现场核查，水污染源排放口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但未安装视频监控（如图1所示），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4、流量监测单元状况

经现场核查，流量监测单元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明渠流量计通过计量部门检定。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5、在线监测站房建设情况

经现场核查，在线监测站房专房专用；但未安装视频监控，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如图2所示）

6、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状况

经现场核查，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数据控制单元状况

经现场核查，数据控制单元不能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送样及留样等操作，不能触发水污染源在线检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如图 3 所示）

8、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安装情况

经现场核查，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功能，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三、在线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1、运行单位和人员

经现场核查，运行单位和人员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仪器运行参数管理及设置

经现场核查，对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参数修改等动作以及修改前后的具体参数通过纸质或电子的方式记录并保存，在仪器的运行日志里做相应的不可更改的记录并保存 1 年。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3、采样方式及数据上报

经现场核查，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采集混合水样进行监测。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4、检查维护

经现场核查，日、周、月、季度检查维护符合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在有效使用期内。但进出监测站房的人员未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5、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

经现场核查，对 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没有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未按照要求每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自动标样核查；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按照相关要求每月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未按照相关要求每季度进行比对试验。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如图 4 所示）

6、检修和故障处理

经现场核查，检修和故障处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运行档案与记录

经现场核查，运行记录完整。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四、质控样测试比对结果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质控样测试（如图 5、6 所示），测试比对结果如下：

比对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质控样编号	测试起止时间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COD _{Cr}	150	BW20003-10000-W-500	11:00-12:05	149mg/L	-0.7%	合格
氨氮	25	GBW(E)082818-2	11:00-12:05	24.9mg/L	-0.4%	合格

五、结论

1) 水污染源排放口、在线监测站房未安装视频监控，配套设施不完善；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2) 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但数据控制单元不能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送样及留样，不能触发水污染源在线检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3) 明渠流量计通过计量部门检定，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功能，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

4) 对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参数修改等动作记录并保存，运行记录完整；对 COD_{Cr}、氨氮未按照要求每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自动标样核查；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未按照相关要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每季度进行比对试验。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5) 日、周、月、季度检查维护、检修及故障处理符合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在有效使用期内；COD_{Cr}、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质控样测试比对监测结果合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附图：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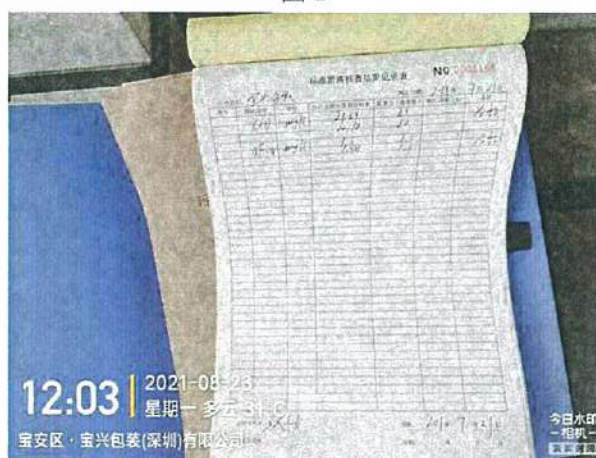


图 4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 5



图 6

(以下空白)